

我刊自這一期開始有了新的面貌。在保持思想性的同時，我刊將加強學術性：原有的諸多欄目合併為「學術論文」和「學術綜述」欄目，刊發所有同中國現代化進程與困境相關的學術性作品。而「二十一世紀評論」和「觀察·隨筆」欄目將一如既往，直擊當代中國最緊迫、最值得關注、最引發爭議的議題。「批評與回應」欄目保留。歡迎海內外作者繼續踴躍賜稿。

——編者

## 有關國家能力認識的三個問題

高力克的〈民主政治與國家能力：評奈斯比特夫婦與福山的中國論〉（《二十一世紀》2012年12月號）一文，引出了當代中國政治研究中有關國家能力認識的三個問題：

第一，國家能力是為善的，還是為惡的？一些國家主義者認為國家能力是實現公共善的一種力量，即國家有強大能力，可為公民提供優質公共物品，滿足公民的公共需要，防止國家衰敗所導致的國家分裂、經濟停滯、社會失序。與之相對，自由主義者則強調，國家是重要的，人類不能無國家而生活，但國家也是危險的，國家能力沒有受到約束，會產生破壞性後果。高文展示了當代中國政治研究對待國家能力的兩種立場。

第二，民主與國家能力之間是衝突的，還是協調的？一方面，國家能力受諸種因素的

#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影響，民主只是影響國家能力的其中一種因素；另一方面，民主既可能對國家能力構成限制，也可能有助於提升國家能力。民主是國家尋求合法性的基礎，通過民主尋求合法性，有利於國家能力的提升；民主所要求的政治透明和忠誠的政治反對，對於治理官員政治腐敗和提升國家能力，也具有重要意義；民主雖不利於決策的效率，但卻有助於保障決策的質量。可惜，高文凸顯了民主與國家能力之間的衝突性，忽略了二者之間的一致性。

第三，強大國家能力對民主轉型的作用是積極的，還是消極的？當代中國政治的一些研究受亨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 的影響，認為秩序優先於自由，增強國家能力是民主轉型的重要條件之一。然而，國家能力與民主轉型之間的關係是複雜的。對民主轉型而言，強大國家能力的作用既可能是積極的，也可能是消極的。高文的一個重要價值，在於他強調了國家能力與民主轉型之間可能存在負向關係，至於為何存在這種負向關係，作者未做進一步的分析。

殷冬水 吉林

2012.12.22

## 選舉下的多米諾骨牌

近年來，隨着中國大陸發生愈來愈多的群體性事件，中國會不會爆發所謂的「茉莉花革命」？如果會，從理論上該怎樣解釋？趙鼎新的文章〈當今中國會不會發生革命？〉（《二十一世紀》2012年12月號）可以說是一種較為成功的嘗試。該文認為，當下中國存在的悖論是「中國的經濟和民眾的生活水平在近年來都取得了舉世羨慕的發展，但是社會卻有朝着革命方向發展的傾向」，原因在於，在意識形態合法性已經過時的情況下，當局過度依賴績效合法性，但又不敢啟動程序合法性。要長期維持有效統治，就必須啟動程序合法性，即民主選舉。

其實，對於「程序」的重視，與十幾年前季衛東等人所倡導「通過程序實現法治」的設想不謀而合。區別在於一個側重制度創新，一個側重思想解釋；一個側重硬件，一個側重軟件。在始終躑躅不前，甚至退步的政治體制改革對經濟體制改革產生負面影響的背景下，趙鼎新提出的啟動程序合法性，可謂是政治體制改革的應有內容。但問題在於，趙文

切入問題的角度是自上而下式的，儘管他形式上持國家立場而實質上體現平民關懷，但從具體操作上而言，這一構想若迅速實施，則會產生當年類似多米諾骨牌效應的台灣模式；若「小步前進」，則有遠水難解近渴之嫌。豐滿的學理與骨感的現實之間永遠吸引人們去尋找所謂的「第三種捷徑」！

最後，儘管作者對革命與動蕩、國家治理的「硬件」與「軟件」之間的關係沒有進行明確界定，但其提出的構想，無疑為我們透視當前多重迷霧下的中國改革釐清了大致方向。

郭輝 北京  
2012.12.25

## 行動改變社會

在〈中國的群體性抗爭行動〉（《二十一世紀》2012年12月號）一文中，應星對於群體性抗爭行動背後動力機制的研究，抽離出頗具東方文化內涵的「氣」，筆者認為這是他在抗爭政治研究領域中對本土化資源解釋的一個貢獻。誠如作者所言，在維穩政治學的動力驅使下，人們的目標從利益維護轉向了防止打壓、保護自身和家庭的安全、捍衛尊嚴和獲得承認的底線，加上國家政治控制的細密化日漸加深，非利益相關者作為維穩壓力的承受者也成為潛在的群體抗爭參與者。於是有節制的氣，漸漸轉化為失去節制的氣，以利益為目標導向的現實性衝突，轉化為科塞 (Lewis A. Coser) 意義上的非現實性衝突。

筆者認為，捍衛尊嚴與獲

得承認的背後，不能僅歸為「氣」的形成，更不宜歸結為以情感為驅動力的非現實性衝突。抗爭者要求獲得承認和自尊，包含着對立雙方對社會互動關係公正與否的一種訴求。群體性抗爭行動的背後，是一種博弈。如法國社會學家杜蘭 (Alain Touraine) 所言，社會生活並非由各種自然規律和歷史法則所決定，而是由行動者的行動打拼出來的。抗爭者所期望的，無非是社會的公平、公正而已。

鄭慶杰 贛州  
2012.12.26

## 政治運動的基層實踐

馮筱才在〈政治運動的基層邏輯及日常化：一個「漢奸」的發現與審查〉（《二十一世紀》2012年12月號）一文中，以檔案資料為基礎，透過普通人物命運的稜鏡，審視中共建國後基層單位和普通人的歷史。文章對王文堯個人命運的體察，從檢舉、拘捕、外調到清算，幾乎涉及中共建國後三十年的政治運動史。無論是建國初期或是當下中國，基層機構以及底層民眾，都與所謂的「高層」和「英雄」，共同成為建構歷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在歷次政治運動中，基層及個人回應運動衝擊的「小邏輯」是否有別，或囿於篇幅，作者並未深入討論。微觀的案例研究，在「窺一斑而見全豹」的同時，使得我們對於不同時空中的政治運動進一步產生興趣：政治運動的城鄉、地域以及單位差異如何產生以及為何存在？空間單位改變後，政治

運動的基層「小邏輯」如何運轉、調適、互動？與王文堯案例中揭示的有何異同？是否會帶來新的發現？

曲曉雷 新加坡  
2012.12.27

## 「冤治」中的情感與文化

正如作者趙旭東、趙倫所言，在許多有關的研究中，上訪者的表達邏輯被刻意放置於制度結構之中。在〈中國鄉村的冤民與法治秩序〉（《二十一世紀》2012年12月號）一文中，作者力圖突破信訪研究中「結構主義的傾向」與「制度過濾的缺陷」。

在敘述與解釋中，作者並未使用社會抗爭理論中經常出現的「精英聯盟」、「機遇螺旋」等概念，而從行動者（即冤民）的角度，展示他們抗議行動背後的情感與文化。作者提出不同於法治或禮治的「冤治」概念，即行為服從於怨恨情緒支配。在這一概念中，「冤」既是情感上的心理認知，也是抗爭性的社會情緒表達：首先，冤民承受的是「內心深刻而強烈的怨恨」，而社會體制在這種怨恨心理作用下成為批判對象；同時，差序格局與團體格局的融合，使冤民上訪成為「私人關係對私人關係的戰鬥」。文章通過對主體表達的關注發現表達背後的結構本質，對「冤治」的情感與文化的分析具有意義。

馬原 天津  
2012.12.23